2017年乌鲁木齐县预算绩效工作

开展情况说明

今年以来，乌鲁木齐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，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，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2017年乌鲁木齐县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将全县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，要求各部门单位在报送决算的同时，报当年完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一、存在的问题**

主要体现在：一是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统一。由于每个项目均具有特殊性，而个别预算单位在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时未进行针对性的设计，使得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指标的运用缺乏针对性，有的甚至难以匹配的评价内容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。虽然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推进，由于该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牵涉面广、参与方多、复杂程度高、专业人才缺乏，在具体的工作事项中并没有统一的模式和可借鉴的经验，从而在工作环节中存在评价指标不够合理，评价标准不够科学，对实际绩效的判断不够客观，对深层次问题的剖析不够深入。

**二、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建议**

下一步，县财政局将继续贯彻上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，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，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，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不断“扩面增点”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,抓住重点，不断创新，将工作重心向“提质增效”转移，通过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和管理实效的发挥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。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、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、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；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，对典型项目实行通报机制；探索试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。

（一）以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为抓手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，增强预算资金的配置绩效；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。

（二）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手段，增强资金的管理实效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。